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40号)《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A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4	0166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9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06		
份额类别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A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352,589.33	17,894,418.95	271,247,008.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72,335.40	1,564.65	73,900.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3,352,589.33	17,894,418.95	271,247,008.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335.40	1,564.65	73,900.05
	合计	253,424,924.73	17,895,983.60	271,320,908.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22,153.56	0.00	2,022,153.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0%	0.00%	0.7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已合计累计质押94,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徐金根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39,932,561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4,5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6%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3.05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5.10	94,360,000	94,560,000	67.58	16.96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0.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35.39	94,360,000	94,560,000	47.94	16.9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3%,对应融资余额为1,58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4%,对应融资余额为16,92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以及一年内均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利平直接持有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412,265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8.34%降至7.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利平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马利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利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1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马利平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马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67%。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利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牧鑫通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M178
成立时间	2021-5-12
备案时间	2021-5-18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4-27至2023-5-23	人民币普通股	2,482,865	1.2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马利平	持有股份	16,895,130	8.34	14,412,265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130	8.34	14,412,265	7.11
马利平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1,125,300	0.56	1,125,3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300	0.56	1,125,300	0.56
	合计持有股份	18,020,430	8.89	15,537,565	7.67

注:

1、本公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5、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交银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70,3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	变更前:认缴出资占比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2%	10	0.0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17%	100	0.14%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74%	30,000	42.67%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3.16%	20,000	28.4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29%	5,000	7.1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29%	5,000	7.11%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33%	200	0.2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0,000	14.22%
合计	60,310	100.00%	70,310	1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

(3)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4)成立时间:2003年1月30日

(5)注册资本:576,470.5882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童学卫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银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交银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70,3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沈甜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甜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沈甜甜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沈甜甜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沈甜甜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沈甜甜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沈甜甜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沭阳时代经典商贸中心分销渠道部经理,现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ST万林	2023/5/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4.73%股份的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28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5日

至2023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王辉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王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2,004,937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833,4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2,004,937股后的应分配股本210,828,5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计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082,852.3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828,523股×0.10元/股)÷212,833,460股≈0.1元/股。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股本,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WATANABE YOICHI、YAMAGUCHI MASARU、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715259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37,44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5.98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带金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带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IPO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24.09元/股)。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其减持实施结果: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9,049股(含);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3年1月17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2年12月29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史带金融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721	5.9865%	IPO前取得:24,972,9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0	0.00%	2023/1/17～2023/5/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49,049股	37,440,721	5.98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史带金融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史带金融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2、史带金融自2008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15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参与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业基金名称: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能产业基金"、"本有限合伙"、"本基金")

●投资金额:氢能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550.00万元,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本有限合伙9.51%份额。除上述认缴出资外,若氢能产业基金进行后续募集,公司将根据氢能产业基金运作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追加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1、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设立、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情形,导致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氢能产业基金债务承担责任。产业投资基金通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加快公司氢业务发展战略实施及产业项目布局,2023年5月23日,公司与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氢能产业基金。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主要投资电解水制氢、液氢、储氢、运氢及氢能产业链相关领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55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本有限合伙9.51%份额。

氢能产业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铧投资")。涌铧投资为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依托于控股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以私募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逐渐在创业投资、产业并购投资、海外专业领域投资及孵化器等方向加深布局。涌铧投资长期关注氢能产业的研究与投资,拥有广泛的氢能项目积累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在氢能产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前期涌铧投资管理的相关基金已投资了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

(二)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目前已涵盖清洁能源业务、能源服务业务、特种气体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形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种业务协同发展体系。其中,氢气业务是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氢气兼具气体属性和能源属性,在中短期内,公司侧重于其气体属性的布局;在长期,公司将侧重于氢气能源属性的布局。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氢能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电解水制氢、液氢、储氢、运氢及氢能产业链相关领域,与公司的氢能发展规划高度匹配和吻合。

公司本次与涌铧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将与氢业务领域的专业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氢能产业方面的前瞻判断、信息获取、资源对接、落地布局,加快公司氢能板块产业化项目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3%,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氢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室

3、经营期限:10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1,550.00万元

6、管理模式:本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经营管理权,并由涌铧投资作为管理人向本基金提供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

7、基金备案:本基金将在募集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等手续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其名称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认缴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货币	0.32%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19.02%
3	刘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5.85%
4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货币	47.54%
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9.51%
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2.54%
7	郭澄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58%
8	商鸿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58%
9	甘泽	有限合伙人	350.00	货币	1.11%
10	陈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0.95%
合计		–	31,550.00	–	100.00%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00024Y
成立时间	2001-02-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9室
法定代表人	高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股权,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507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BKDY34C
成立时间	2023-03-1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帅持有49.0196%份额,郑晓菁持有49.0196%份额,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608%份额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成立时间	2010-09-1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4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金霞持有65.7282%份额,刘丰持有11.4654%份额,石筱红持有8.8955%份额,朱艳君持有8.8955%份额,张峥持有5.0126%份额,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028%份额

2、刘丰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90295U
成立时间	1997-08-18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8410%,其他股东持股33.1590%

4、金鹏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5、郭澄

女,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6、商鸿宇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甘泽

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8、陈丹

女,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氢能产业基金及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氢能产业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氢能产业基金及其管理人与其他机构合伙人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目的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2、出资缴付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应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分期缴付。

3、合伙人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经营期间转让其合伙权益,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其持有的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1)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全部责任和义务的;2)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本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但需要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征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4、经营管理

普通合伙人行使对本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本有限合伙之对外代表。普通合伙人应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的业务及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或指定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获得现金分配的权利。

5、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以氢能和燃料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2)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本有限合伙的名义聘请5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的委员一致同意。

本有限合伙拟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该等潜在投资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则应回避表决。

(3)投资后管理以及退出

普通合伙人可将有关本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投资后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实施。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实施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的,则管理人应:1)定期向本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的财务以及经营分析的报告,2)跟踪并帮助投资项目,及时代表本有限合伙并为了本有限合伙的利益处理各种涉及本有限合伙在投资项目中的权益的事项,直至本有限合伙的投资完全退出。

6、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对于来自投资项目以及临时投资的可供分配现金,先返还合伙人投资本金,后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以实际出资额按照 8%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计算),剩余部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本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分配的,分配金额应计入前述所指之现金分配,非现金资产价值的评估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7、资金托管

为保障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安全、规范合伙企业资金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作为本有限合伙的资产托管人,以本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托管账户。

8、会计及报告

(1)知情权

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明确向普通合伙人提供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由并且在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以及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本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本有限合伙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以及规定。

(2)审计及财务报告

本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普通合伙人应亲自或者委托管理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年度投资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亲自或者委托管理人在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之时,应提供一份投资报告,内容为各投资项目的投资信息,包括普通合伙人认为重要的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信息及经营绩效信息。(受本有限合伙与投资项目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的信息除外)

9、解散及清算

(1)解散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应解散情形之一发生时,本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2)清算

除非代表本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85%以上的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应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氢能产业基金,可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涌铧投资的氢能领域经验、专业团队优势、优质项目资源,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同时有助于加速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和外延式发展,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氢能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近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1、本次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设立、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情形,导致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氢能产业基金债务承担责任。产业投资基金通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参与投资氢能产业基金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或追加投资进展(如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